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顺天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渭南高新区白杨医院建设项目10KV外线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渭南高新区白杨医院建设项目 10KV 外线工程。

2.工程地点：渭南高新区白杨医院。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1.供电方案：本项目共两路 10KV 电源，来自于不同变电站出线，确保供电可靠性。第一路（主电源）由 110KV 穆屯变 10KV II 段 174 紫御线#01 环网柜所带光合支#01 环网柜备用间隔供电，第二路（备用电源）由 110KV 开发区变 10KV II 段 157 张义线#03 环网柜备用间隔供电等。2.供电容量：本次报装总容量 2630KVA（1000KVA 变压器 2 台，630KVA 变压器 1 台）。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内要求的全部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佰伍拾陆万陆仟叁佰叁拾壹元伍角捌分（¥ 8566331.58 元）；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陆仟捌佰零玖元贰角壹分（¥ 296809.2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 300000 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任文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陕西省渭南市高新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签署页)



发包人：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公章) 承包人：陕西顺天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荣军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郭郭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131MA6U432T5A

地 址： 渭南高新区香山大道3号

地 址： 西安市莲湖区大寨路1号华府新桃园1幢1单元13205室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09132111083

电 话： 02963369999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 7215015520000191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文件、图纸、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正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资质乙级；

联系电话：15336151171；

电子信箱：550712617@qq.com；

通信地址：西市未央区北二环与太华路立交东北角百寰国际广场第1幢19层。

1.1.2.5 设计人：

名 称：言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设计专业资质电力行业 乙级；

联系电话：1889732101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30号盛龙广场B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项目部。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文件、图纸、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7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施工图纸 4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以设计单位出具的能够满足施工要求的施工图为准。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其中：施工管理架构及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联系方式、资格证书，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劳动力安排计划、机械设备进场安排计划、安全 文明施工措施应在进场施工前提供）；施工周报、月报；全套工程施工资料（包括竣工图）及监理要求提供的所有资料、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其他按发包人要求进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和电子版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个工作日。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相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项目甲方现场代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赵太伟。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西安市莲湖区大寨路1号华府新桃园1幢1单元13205室；

姓 名： 赵大伟；

身份证号： 610502198911130034；

职 务： 社会事业局综合管理科、医疗卫生科负责人；

联系电话： 09132111083；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施工项目甲方现场代表办公室。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进行管理。

2.3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3.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

2.3.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红线内农作物的赔偿、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2.4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不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发包人要求提交；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2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提交。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任文超；

身份证号: 61062819850516193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机电工程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陕26111123054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陕261111230544(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陕建安B(2017) 0013286;

联系电话: 13519170101;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的全部内容。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合同期内, 承包人必须保证其项目经理每周有 5 天在施工现场工作。并参加由监理工程师召集的每周定时举行的工地例会。项目经理离开工地超过一天的, 必须取得工程师同意。项目经理在现场工作时间少于约定时间或不参加工地例会, 工程师有权做出扣减承包人管理费的决定, 并有权要求撤换项目经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责令承包人限期整改或更换项目经理。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计划开工之日前 7 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 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发包人允许分包的工程除外, 其他所有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甲乙双方约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甲乙双方约定。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合同内全部施工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负责对所监理工程的安全管理、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发包人与有关设计单位、承包人及设备材料供应商等的协调工作。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张小佳；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61016200；

联系电话：15336151171；

电子信箱：550712617@99.com；

通信地址：西市未央区北二环与太华路立交东北角百寰国际广场第1幢19层；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顺延工期；停工指令；
- (2) 追加合同价款和费用补偿；
- (3) 施工图的修改；
- (4) 对设计或合同规定的材料设备的换用；
- (5) 发包人认为需要提前批准的其他事项。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达到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 施工单位编制工地治安保卫计划，报监理和建设单位审批，审批合格后执行。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1) 施工方案；(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连续停电、停水48小时以上并给承包人施工造成实质性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②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引起承包人不能正常施工，承包人应及时进行工种调整，不能调整并给承包人施工造成实质性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③若因外部协调问题导致承包人不能正常施工，相应顺延工期。④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停工，相应顺延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甲乙双方协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甲乙双方协商。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风力达到 8 级以上；
- (2) 超出近三十年来最大的风、雨、雪、洪水等自然灾害；
- (3) 6 级以上造成破坏的破坏性地震。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自行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法律规定和建筑工程相关质量标准规范执行。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施工单位按照标准配备标样室及实验室。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施工单位自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或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____/____。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对应通用条款填写，第1种：承包人组织招标，发包人审批招标方案、中标候选人；或者第 2 种：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种方式确定。

本工程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有：招标文件中给定的“暂估专业工程、材料及设备”中分项总价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发包人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或全部暂列金。暂列金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材料价格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__。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电缆、铜材价格以长江有色金属网（<https://www.cmn.cn/>）铜价为调价依据，价格波动不超过5%时（含本数），铜芯电缆价格不做调整；价格波动超过5%时，铜芯电缆价格方做调整，电缆价格调整按以下公式执行：

铜价上涨时：P=P0+[B-A*(1+5%)]*V；

铜价下跌时： $p=P_0+[B-A*(1-5\%)]*V$ ；

其中：P为预付款日确定的最终合同结算单价（元/米）； P_0 为中标单价（元/米）；A 为基准铜价，以长江有色金属网2025年12月15日的铜价92460元/吨为基数；B为每日铜价，以我司预付款所在日中午12:00铜现货平均价（元/吨）长江有色金属网公布的铜价，（若预付款时间在 12:00 前，则按付款日前一个交易日中午 12:00长江现货铜价执行；如付款日恰遇周六、周日、公休日等，则按假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中午 12:00长江现货铜价执行）；V为调价系数，即每米产品铜的净重（吨/米）。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1）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本合同第17条规定以外发生的自然灾害、停水、停电、窝工等费用。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如无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12条。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无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无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形象进度表、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日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招标时发的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时，清单有漏项时，按实计算。

（4）清单工程量中零工量，实际发生时，以签证为准，执行财建（2004）369号文件《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整个项目竣工完成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经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承包人提供的专用表格上报月形象进度，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无预付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4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查验和资料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未达标完成的具体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责任单位和质监站进行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并且在发包人同意整改的期限内协商一致，会影响到继续整改的擅自投入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内工完场清、文明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本工程竣工验收获得通过之日60日内，承包人应一次性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在上述结算资料提交后，发包人不再接收任何补充资料，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过程中提出需要承包人补充的资料除外。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审核通过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28日内完成审核并且送交审计机构审计，审计定案后，由监理人和发包人签发承包人申报的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根据发包人资金到位情况结合保修协议逐步给予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根据发包人时间安排报财政审计部门审计，审定价为结算价并结合资金到位情况与保修协议逐步给予支付。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日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12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款3%作为质保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可根据变更的具体情况保留由谁实施的权力。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7)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造成灾害性影响的地震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超出近三十年来最大的风、雨、雪、洪水等自然灾害。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渭南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0、补充事项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以补充条款形式另行约定。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顺天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渭南高新区白杨医院建设项目10KV外线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对承包人承包施工的内容进行保修，凡属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均由承包人负责保修，因发包人或业主使用不当造成的返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西安市莲湖区大寨路1号华府新桃园1幢1单元13205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东军

法定代表人(签字): 耿耿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2963369999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72150155200001915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